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

個人案件申請作業流程

- 一、於每月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起開放申請至額滿截止。
- 二、本會僅受理申請日前一年內之案件，凡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三、個人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間為 30 個工作日，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並依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第十一條附表所列各項實施方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並於審定結果確定後以電子郵件及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資訊系統通知申請人。
- 四、申請案件若為機關團體舉辦之課程，未於課前提出審認之案件，本會办理流程同「開課單位(機關團體)申請」。
- 五、同一案件不得再向其他積分認可單位提出申請。違反者，本會將撤銷該審認通過之課程認證字號且不予採計該認證字號所有課程之積分，本會得對申請人提出書面警告，若再犯者，本會將不再予以採認積分。
- 六、欲向本會申請長照積分，請填寫 [個人申請線上表單](#) (☛請點選此連結)，並同步至「[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資訊系統](#)」登打課程資料，並檢附 [申請表](#) (114.03 版) (☛請按此下載) 且確認正確無誤後再送出申請(請下載最新版再送件)。

個人案件收費金額

- 一、依申請案件計費，每件收取審查行政費新台幣 1,000 元。
- 二、待送審資料備齊，並於接獲本會繳費通知 7 個日曆天內完成繳費後，始進行審查作業。(請勿於送申請時直接匯款，不符規定不予退費)

個人案件申請時序

Step 1

請詳閱本會**網頁規範**及**積分審定作業規範**，在進行長照積分申請。

本會僅受理申請日前一年內之案件，凡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Step 2

以線上Google表單填寫申請。

請依申請類別檢附申請表

- 04.發表原著論文
- 05.國內外大學進修
- 06.講授長照推廣課程
- 07.學術機構進修
- 08.照顧服務員訓練實習指導或督導

Step 3

初 審

積分申請案件送出後，請耐心等待初審。

審查作業時間為**30個工作天**，初審不通過退件，重新補件後審查工作天將重新計算。

(初審中會給予T開頭的臨時字號)

Step 4

通知繳費

初審通過後會mail寄發繳費通知，請於收到信件通知後，7個日曆天內完成繳費，始受理審查。

(收據抬頭僅申請人)

(勿於送申請時直接匯款，不符規定不予退費)

Step 5

通知審查結果

本會收到申請人繳費後，會將案件送於審定委員會審認，最終審認結果會以mail寄發給予申請單位。

(開課審核通過會給予一組長照審字第XXX號)